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6)

(債務證券代號：40444及40590)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7%優先票據  
(「二零二五年五月票據」)除牌  
(國際證券識別碼：XS2227351900；  
通用編號：222735190；債務證券代號：40444)

茲提述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當中包括)二零二五年五月票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二零二五年五月票據的條款項下已發生違約事件，故二零二五年五月票據已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為500,000,000美元。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本集團與其顧問就所有其持份者的利益，以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正努力尋求整體解決方案。鑒於本集團流動資金緊張，以及就整體解決方案與境外債權人的持續溝通，本公司預計上述二零二五年五月票據的本金連同應計未付利息於到期日時將仍然未能償還及將不會結清。

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票據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到期，二零二五年五月票據將於到期後在聯交所除牌。於撤銷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後，本公司將與票據持有人保持積極溝通，如有需要，票據持有人可透過[project.sce@htisec.com](mailto:project.sce@htisec.com)與本公司或其財務顧問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聯絡。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股東及投資者應尋求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朝陽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朝陽先生、鄭曉樂先生、黃攸權先生及張海濤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良輝先生、戴亦一先生及毛振華先生。